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簡慈慧

電話：03-3340935 分機2534

電子信箱：tyh19860107@tychb.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060008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
106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附表



主旨：檢送106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等踴躍參加考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辦理。
- 二、有關考試時間、地點、資格及人數等，請詳閱106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亦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dph.tycg.gov.tw/>）首頁>最新消息或首頁>醫療衛生資源>糖尿病照護園地>檔案下載進行簡章下載。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仁祥醫院、懷寧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承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祐民醫院、陽明醫院、新國民醫院、福太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桃新醫院、新

永和醫院、長慎醫院、壢新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桃庚聯合診所、振興診所、良祐診所、大興維格內科診所、大順診所、全家親子診所、光文診所、晨暘診所、晨宏診所、敦仁診所、忠孝診所、安新診所、敏昌診所、活力診所、中慎診所、同心海華診所、育英診所、維賢診所、天一診所、廣德診所、晨峰診所、姜博文診所、同心青山診所、張輝鵬診所、嘉誠診所、鴻興診所、顏福順診所、安庚內科診所、芯悅診所、南崁診所、晨新診所、慶成診所、長安診所、晨光診所、龍華診所、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副本：

局長蔡紫君

106 年「桃園市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布請洽詢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網 址：<http://dph.tycg.gov.tw/>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子信箱：tyh19860107@tychb.gov.tw

聯絡電話：(03)3340935 轉 2534

聯絡傳真：(03)3321073

壹、報考資格及人數

- 一、領有國內外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以在桃園市執業之人員及桃園市待業中之專業醫事人員。
- 二、本考試因採電腦測試、場地因素，每場次分為3梯次應考，每梯次提供50位考生名額，每場次共計150名(梯次由本局統一安排，額滿為止)。
- 三、報名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可依實際需求分場次報名

第一場： 106年3月4日(星期六)

第二場： 106年6月7日(星期三)

第三場： 106年9月16日(星期六)

- 二、各梯次時間如下：

3/4(星期六)、6/7(星期三)、9/16(星期六)		
第一梯	10:00-10:30	報到、入場
	10:30-10: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0:40-12: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二梯	13:00-13:30	報到、入場
	13:30-13: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三梯	15:00-15:30	報到、入場
	15:30-15: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5:40-17: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三、考試時間及規則：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一) 入場時間：於是日考試該梯次考試前 10 分鐘，請攜帶準考證及身份證件。

(二)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

(三) 考試開始鈴響，考生始得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四)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五)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考試地點

一、考試地點：

第一場：聯成電腦-桃園分校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 號 4 樓，電話 03-3471078)

第二場：聯成電腦-中壢分校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83 號 1-3 樓，電話 03-4271238)

第三場：聯成電腦-桃園分校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 號 4 樓，電話 03-3471078)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至衛生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下載報名表，採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健康促進科報名。
(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步驟 1：請將**正表**填妥後，單面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2：請將**副表**單面列印，填寫相關資料後，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3：請將正表、副表、連同執業執照或工作二個月內在職證明或其待業中者請檢附醫事人員證書等影本(三擇一)及中式回郵信封一個(寄發准考證用，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

步驟 4：請依照**步驟 3 之文件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入封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筆試」，郵寄或送至衛生局健康促進科報名(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郵遞區號 33053)，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場：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場：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第三場：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名額：建議以單位統一報名(同一單位最多 10 位名額)，以節約資源(限額 150 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四、本局收到報名資料及經審核後於考試前一周公布於本局網站，請逕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http://dph.tycg.gov.tw/>)查詢。

五、若應考人於考試前 4 天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詢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簡小姐，分機 2534)，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

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

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伍、成績計算

一、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二、本考試成績單當場印製發送。

三、本考試為電腦考試，無須使用 2B 鉛筆。

四、本試場提供計算紙與筆，考試完畢計算紙勿攜出場。

陸、考試主要參考書目

一、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2016）。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作指引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

四、糖尿病防治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份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二)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七)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八)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6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局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將現場終止考生應考資格，並函文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正表

106 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考試梯次別 (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請勾選，預報名考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貼二吋 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服務單位		科別		
		職稱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請考生勾 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二個月內在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待業中者請檢附醫事人員證書 (後 3 項，請 3 擇 1 檢附影本)		資格審查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6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考試

准考證 考試日期:106年 月 日 教室第 梯

考試地點：聯成電腦 桃園分校(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號4樓) 中壢分校(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83號1-3樓)

衛生局連絡電話：03-334-0935#2534

*本考試為電腦考試，無須使用2B鉛筆

准考證號碼		相片貼處	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及身份證，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週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考科測驗分數5分。 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本試場提供計算紙與筆，考試完畢計算紙勿攜出場。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6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考生姓名			
考試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專業知識		

3/4(星期六)、6/7(星期三)、9/16(星期六)

第一梯	10:00-10:30	報到、入場
	10:30-10: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0:40-12: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二梯	13:00-13:30	報到、入場
	13:30-13: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三梯	15:00-15:30	報到、入場
	15:30-15: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5:40-17: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